

22 MAR 193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星期一 第九號

政 府 公 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目 錄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六件)

### 法 規

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組織大綱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課程綱要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每月開支預算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

### 公 嘲

法部指令(四件)

### 附 錄

高等警官學校章程(附表)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任命振濟部秘書長夏清貽兼充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振濟部總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任命振濟部恤養局科長張鼎銘兼充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振濟部總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任命邵文凱爲憲兵司令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現行之特種犯罪臨時處理法特種犯罪臨時處理審判法及施行細則並特種犯罪臨時處理審判法庭構成法又天津市懲罰法規及特別法庭組織法等六種或在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中率有明定或僅爲附屬之程序法各該法令應即一律廢止以重令典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茲制定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振濟部總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據法部呈請任命張逢源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 法規

### 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不論行政或軍事機關官吏均按本規則支

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按照出差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分別規定由所屬機關預付之

第三條 出差人員階級以現在職級爲准其未定階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之  
如中途職級有變更時其旅費自發令之日起得照新階級支給之

第四條 出差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阻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證明

第五條 出差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爲準如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支給旅  
費但因交通阻礙或等待舟車或患病等事不得已而滯留者須陳明事實或具有證  
件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條 凡官吏赴任及調任者以出差論但離職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  
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數開支

## 第八條

出差事竣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旅費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送本管機關審核

## 第九條

凡出差人員因公必要時須帶隨從者特任職以三人爲限簡任職以二人爲限薦委

任職以一人爲限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 第十條

表內所列舟車費包括一切出差途中必須之舟車轎馬等項但有由公家專備者不另開支至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均須按實數開支

## 第十一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惟乘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

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定額三分之一支給

## 第十二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需用之費均

須按實數開支

##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有因公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得另行支給之

## 第十四條

凡因公遣派赴外國各官吏本規則不適用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 任 一 等 大 餐 間	費 別 級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以 特 別 費	
	火 車	輪	船	轎	舟	馬	車	每	日	計	算	
開 支	按 實	十	八	元	按 實	開 支						

簡任	一等	同前	同前	十	二元	同前	前
薦任	二等	官船	同前	前	八元	同前	前
委任	二等	同前	同前	六元	元同	前	前
僱員	三等	房船	同前	四元	元同	前	前
隨從	三等	統船	同前	二元	元同	前	前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所經路程及所派地點情形酌量增減之

###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校應時代需要以首先培植日語教師爲目的兼習其他各國語言文字俾成全才爲國家之用
- 第二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令派之
- 第三條 本校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教務及訓育事項由校長任用之
- 第四條 本校設總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一切不屬於教務及訓育之事項由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校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秉承校長教導總務兩主任之命辦理註冊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宜由校長任用之

第六條 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同等學力學生之名額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八條 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本校給予畢業証書

###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課程綱要

(一) 本校設日文英文德文法文四種語言分組授課以日語為主修科此外於英德法三種中必須兼習一種

(二) 下列各科為必修科

世界文化史 世界地理 世界近代政治史 法學概論 國文(應用文) 教育  
學大意

###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每月開支預算

一 薪 級

(甲) 職員薪給

校長一人月支三百二十元

總務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

事務員八人月支四百八十元

書記八人月支二百四十元

(乙)教員薪給

專任教員九人月支二千三百四十元

兼任教員月支一千三百十六元

二工 級 校警二名月支二十四元工役十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三 辦公費六百元

共計國幣五千六百二十元

說 明 本年擬招六班每班三十人共學生一百八十人其每週鐘點共三十六小時計(一)日

語十八小時(二)其他外國語六小時(三)其他必修科目十二小時

專任教員以每週授課十四小時為原則月支二百六十元教導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

不另給薪惟每週授課鐘點得酌減四小時兼任教員以每小時三元五角計酬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振濟部為救濟農村管理農貸設立農振事務局並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農振事務局承振濟部之命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管理農村貸款之貸放及收回及

其他救濟農村事務

其與各省市公署及其他機關接洽事項統由振濟部轉行

第三條 農振事務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

餘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僱員

爲事務上之便利各科員以下得分課辦事

第四條 農振事務局因實施工作派赴各地設視察員貸放員調查員並得於各互助社社員

中指調練習員

依事實上之必要得於各工作區域設區辦事處以視察員充主任率同貸放員調查員練習員等前往工作

第五條 農振事務局局員委任以上由局長呈請振濟部分別荐委僱員則以局令派充

第六條 農振事務局保管振濟部所撥農振專款并運用之

第七條 農振事務局貸款取息不得高逾年息八厘依被災之輕重得遞減或免息

第八條 農振事務局除因環境關係必須臨時應付者外每半年應造送事務及會計報告並預擬以後半年之工作計畫呈候核定施行

凡在預擬計畫以外者非呈部核准不得擅行

第九條 農振專款適用特別會計

農振事務局經費依法造具預算決算一併呈部轉送審核

第十條 農振事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仍呈部備案修改時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振濟部提出行政委員會會議經議決施行

公 賦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八 一 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爲 報 律 師 胡 觀 頤 聲 請 登 錄 指 定 在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管 轄 區 域 內 執 行 職  
務 業 經 函 令 布 告 賦 登 錄 名 簿 檢 同 相 片 繕 具 名 簿 請 鑒 核 由

呈 悉 准 予 備 案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二 二 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呈 報 律 師 邵 勳 聲 請 撤 銷 登 錄 業 經 函 令 布 告 賦 註 明 原 登 錄 簿 准 予 撤

銷 請 鑒 核 由

呈 悉 准 予 備 案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黃俊劉萃華聲請撤銷登錄業經函令布告暨註明原登錄名簿准予撤銷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張奉先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 附 錄

### 高等警官學校章程

- 第一條 本校爲全國警察教育機關以養成高等警官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都所在地歸行政部直轄
- 第三條 本校置左列各員
- 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代表對外  
    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校長因事不能到校時得委任其代行  
    各處主任一人舍監一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訓育及宿舍各事項  
    教授若干人助教若干人承校長之指揮分任學科及實科教授事項  
    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 第四條 本校校長由行政部總長聘任之教務長由校長商承行政部總長委任之各主任及  
    舍監亦同
- 第五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行政部備案
- 第六條 本校事務員由校長委任呈報行政部備案

第七條

本校爲繪寫或印刷文件得置僱員若干人由校長僱用之

第八條

本校校長薪津由行政部定之教務長以次各員薪津由校長呈請行政部定之  
本校事務之處理分爲庶務教務及監督三處

第九條

校內處務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經費由行政部列入預算分期支付

第十一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行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經入學考試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

得與考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修業者

二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三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入學考試方法及錄取名額由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其期限定爲一年

前項期限因必要情形校長得縮短或延長之但應呈報行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校所授科目如附表

第十六條

本校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爲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

學期考試於每一學期終了行之畢業考試畢業時行之  
考試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合格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以前應派赴國都所在地之警察局實習一個月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均應住校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之宿膳書籍及被服等費概由學校負擔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不得任意退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開除

- 一 違反本校宗旨與精神者
- 二 紊亂校章或屢次犯之者
- 三 成績不良無畢業之希望者
- 四 因傷或病不能修業者
- 五 認爲將來不適於警察官者

第二十二條 在修業中因傷或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於所定期間內修學而認爲有成就之望者准

予休學得編爲次期學生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所規定事項由校長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章程由校長擬訂呈報行政部核准備案增訂或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表

警 察	實 務	司 法 程 序	勤 警	警 察	刑 法	民 法	官 法	行 法	規 法	比 較	憲 法	育 法	訓 法	項 目
高 等 警 察 (包含涉外特高警察)	保 安 警 察	司 法 程 序 (包含指紋及犯罪之搜查)	勤 警 勤 警	務 察	要 制	刑 法	民 法	官 法	行 法	規 法	比 較	憲 法	育 法	訓 法
					則 度	刑 法	事 法	商 法	吏 法	政 法	憲 法	育 法	訓 法	項 目
						訴 法	訟 法							

社	會	一	般	財 政	經 濟	社 會	思 想
東	洋	史	東	洋	歷	史	
日	本	語	日	本	語	文	
教	練	點	檢	及	禮 式	教	練
武	繩					點	檢
捕						及	禮 式
見						柔	
學	實 習	科 外	講 演	見	學	實 習	科 外
備	考					講	演
						術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半分

外埠一分

半年

一元一角

本市一角一分

全年

二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號十二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 刷 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